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319號

原告 陳琮穎

被告 田亞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向原告購買健身器材並已於108年6月驗收完成，然被告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000元未給付，乃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，可知買賣契約之出賣人及開立發票者均為優得貿易有限公司，而非原告本人，縱原告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二者人格猶有不同，是原告以自己名義依買賣契約請求給付價金，難認有據。況細繹上開統一發票之內容，其上記載之買受人為旭康運動事業有限公司，則與優得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契約者是否為被告亦非無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尚無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8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0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蘇彥宇